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2020 年第 6 號

陳樂慈先生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

審裁官 : 陳慶輝大律師

委員團成員 : 陳祖楹女士

何智諾先生

梁光漢先生, M. H.

馬錦華先生, M. H., J. P.

聆訊日期(公開聆訊): 2021 年 6 月 30 日

裁決書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裁決書

1. 上訴人(陳樂慈先生)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拒絕了他以紫竹林觀音堂為名關於新界元朗十八鄉南坑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 73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該地段”)的(1)豁免書申請及(2)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該兩項申請”),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2. 陳先生的上訴通知書列出了六項上訴理由。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訴聆訊席上，他親自出席上訴和陳詞，沒有法律代表。他的陳詞撮要如下：

(1) 的確，發牌委員會是根據七大項理由拒絕了該兩項申請；

(2) 其中的理由主要是環繞在作出該兩項申請的過程中，頗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所要求申請人就該兩項申請所必須呈交的文件和文書，他都沒有應要求交出或補交；

(3) 這是因為陳先生個人學識和能力非常有限。與該兩項申請為數 480 多個龕位是過去四十多年累積得來。陳先生經營和管理這些龕位所得到的報酬不多，但開支卻不少，明顯入不敷支；

(4) 因為財政所限，他根本沒有足夠財力找相關的專業人士發出具簽名作實的各類圖則；

(5) 先後有七個政府部門曾相繼到該地段檢視和取證，他認為當局應該清楚明瞭所有的骨灰龕都是安全地存放在一個大約二百呎的房間；

(6) 儘管他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花了不少時間，也找了很多朋友相助，還是不能使該兩項申請的相關文件符合在條例下的一切法定要求；

(7) 在申請過程中，他沒有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幫助，只是不斷收到要他交出文件及佐證的要求；

(8) 他舉例說，地政署提出要求他證明該地段的地契下，可以使他有權經營骨灰安置所。他說，該地段的使用權早在 1976 年由地契持有人捐出，可以使用和存放骨灰龕；

(9) 他感覺無所適從，非常無助，也確認自己能力有限，力有不逮，沒法提供條例下法定要求必須呈交的文件。

3. 代表答辯人的羅大律師所作出的陳詞，中肯地概括了在條例下，對於相關文件的法定要求和發牌委員會在條例下必須在相關文件為基礎下，斷定是否批准或拒絕該兩項申請。條例下的第 20、21、23 和 25 條都在該兩項申請中被發牌委員會正確地引用，因

而導致必然的結果，就是該兩項申請被拒絕。這個結果是因為陳先生並沒有依照法定的嚴格要求，提供和呈交相關的文件。

4. 羅大律師更強調，陳先生已收到的一封 2020 年 2 月 13 日由食環署向他發出的信件中，已附有兩份清單詳細列出了關於該兩項申請依然欠奉的有力和必須補交的文件。

5. 陳先生不諱言他收到了此兩份清單和附件，可是以他的能力和財政狀況他實在沒有辦法遵照兩份清單的要求，把相關的文件提呈給發牌委員會參詳及考慮。

6. 本上訴委員會詳細考慮了所有在上訴卷宗的文件，也考慮了雙方的陳詞，現就本上訴裁決如下：

(1) 關於該兩項申請，發牌委員會正確地指引了條例下的條文，以分類的方式，用 7 項理由拒絕了該兩項申請；

(2) 條例條文所限，正如發牌委員會所述，陳先生的確沒有提呈相關符合條例的文件去支持該兩項申請；

(3) 故此，不論是單獨或全盤總體考量發牌委員會的七項理由，拒絕該兩項申請的決定都是正確的；

(4) 因此，上訴委員會命令駁回陳先生的上訴。

### 附帶意見

7. 在完結前，上訴委員會想表達以下的關注：

(1) 上訴委員會充份理解陳先生的困難處境，也深表同情。但是條例訂下明文規定要求，所有申請人都必須遵守和履行法定的責任，因應相關政府部門的合理要求，提供文件和事實佐證去支持根據條例下所提出的申請；

(2) 上訴委員會建議如在某申請中，食環署曾向相關申請人發出信件，或最後通牒，要求欠奉的文件或不齊全的文件需要申請人提呈，如果發牌委員會以此因由，拒絕申請，在其列出拒絕理由時，比較合適的方法是明文提及申請人之前收到的欠奉清單作為拒絕通知書的附件，然後扼要地列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出申請人未能提呈所被要求的文件。這樣做，會使拒絕的理由，有上文下理可依循，亦可令人易於閱讀和理解，更可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 (3) 具體上，本上訴聆訊中得悉關於發牌委員會就地契方面曾向申請人發出提問。上訴委員會建議在申請階段時提問的一方應提供更為詳細的理據。例如，地契的使用用途是否可能受到限制而使相關地段不可以經營骨灰龕。如把提問更加準確地提出，可使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較易理解和作出積極回應。

8. 上訴委員會以上建議，希望食環署和發牌委員會參考和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採納。
9. 最後，上訴委員會對陳先生克制理性的陳辭表示感謝。也藉此對羅大律師公正、謹慎及持平的陳詞表示感激。

(已簽署)

---

陳慶輝大律師  
(審裁官)

(已簽署)

---

陳祖楹女士

(已簽署)

---

何智諾先生

(已簽署)

---

梁光漢先生，M. H.

(已簽署)

---

馬錦華先生，M. H., J. P.

由此

上訴編號 6/2020

A

A

B

B

C

C

上訴人： 陳樂慈先生  
答辯人： 羅蔚山大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代表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